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1〕101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斐斯曼皮具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6H2X86N

经营者：陈星

经营场所: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卫津南路269号温州国际商贸城B座四层105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接举报，反映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021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地点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卫津南路269号温州国际商贸城B座四层105号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有涉嫌侵犯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LOUIS VUITTON MALLETIER）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路易威登马利蒂持有第241019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第18类），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4日；路易威登马利蒂持有第1106302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第18类），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0日；路易威登马利蒂持有第241081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第18类），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4日；路易威登马利蒂持有第241012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第18类），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4日。经商标权利人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LOUIS VUITTON MALLETIER）授权的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鉴定，当事人现场经营的商品中皮带461条、包570个、帽子20个，属于侵犯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LOUIS VUITTON MALLETIER）注册商标、、、的商品，执法人员实施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要件。经批准，本案于2021年9月17日立案调查。

经立案调查，当事人于2021年3月以现金形式在广州购买了侵犯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LOUIS VUITTON MALLETIER）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中，当事人以购进单价18元/条，购进侵权皮带525条，以购进单价35元/个，购进侵权包618个，以购进单价12元/个，购进侵权帽子50个。当事人不能说明上述商品的合法来源及提供者，不能提供进货票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构成要件。至案发时，当事人以销售单价25元/条，销售侵权皮带64条；以销售单价100元/个，销售侵权包22个；以销售单价80元/个，销售侵权包5个；以销售单价50元/个，销售侵权包21个；以销售单价15元/个，销售侵权帽子30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以及《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处理知识产权违法案件，涉及违法经营额的，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二)未销售的违法商品，按照标示价格计算；……”的规定，本案违法经营额以涉案侵权商品的产品标价计算，本案违法经营额51115元。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四条“违法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的规定，本案违法所得250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侵犯了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3、商标权利人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LOUIS VUITTON MALLETIER）授权的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鉴定人员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证明举报人身份和举报情况；

4、经当事人确认的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额和违法所得情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1年11月9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1〕101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当事人销售侵犯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LOUIS VUITTON MALLETIER）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以及《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本局认为，当事人在销售商品的行为中，既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又存在以假充真的行为，存在竞合，按照从一重处的原则，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进行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没收违法所得。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权皮带461条、包570个、帽子20个；

2、没收违法所得2508元；

3、罚款3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 1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